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江山市滨江高级中学等16所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江山市教育局

乙方: 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山

签订日期: 2015年1月3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山市教育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江山市滨江高级中学等 16 所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定，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江山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内容

名称	数量 (人)	单位 (年)	单价 (元/人/年)	总价 (元)	备注
江山市滨江高级中学等 16 所学校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	85	2	51540	8761800	

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柒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8761800 元）。
-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所需人员有增减，则以本次采购成交单价为标准，以实际增减的人数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服务费。
- 3、履行时间：2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在未找到接替服务前，乙方应延续服务至有新的服务提供商无缝为甲方承接本项服务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标准支付。

（一）安保服务范围

根据保安行业规范与保安管理标准，按照江山市教育局和学校要求，承担滨江高级中学等 16 所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应急处置、防火、交通管理、寝室管理等工作，保障校园内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校园内公共治安和安全秩序。

（二）安保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学校及所需保安人数供应商承诺保安人数不少于 85 人，详见附件清单

（四）安保服务内容

- 1.全面负责学校门卫管理、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监控中心管理等，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2.根据学校需要，负责学校寝室的日常管理。女生寝室安排女性负责管理。
- 3.在学校后勤与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4.配合学校及时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 5.随时出勤，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 6.抽调安保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 7.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 8.根据工作需要，服从统一安排，完成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五）安保服务管理要求

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教育、财政、编委办、学校等部门单位有关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校园安全保卫整体能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等。

3.全年无责任事件、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达80%以上。

服务质量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思想，保障校方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2.管理坚持原则、工作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管理讲究方法，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他人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他人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他人人身安全。

6.上下学高峰期期间，按照统一着装、持械要求做好校门值勤工作；其余时段严闭校门，严格执行来客问询验证登记制度。

7.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8.室外巡查、值勤须武装持械、整装戴钢盔。发现问题适时处置，及时报告。

队伍建设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对被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取得上岗资格，并与被派遣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相应的福利待遇，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作息。保安人员的人事关系属于保安服务公司。

2.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包括鞋）、个人装备等，要求统一换发新的保安服装。

3.中标供应商要按照“能守门、懂看人、知礼节、会说话、有好评”的好保安标准，加强对保安员的礼仪、业务技能和应急预案演练等在岗培训。每年集中专业技能培训不少于3天。

4.中标供应商应健全内部管理体制，设立机构，专人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5.中标供应商必须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工作需要的轮换岗比例，并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人口的管理。

7.因工作需要校方提出更换保安的，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在3天内派遣保安人员到岗到位；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8.保安加班、调班、请假、人员更换等需经过中标供应商及校方共同批准方可执行。

9.建立差别化工资发放体系。根据学校的规模、工作岗位、工作量、在校工作年限、工作实绩等，制定保安工资发放标准，避免平均主义。同时，制定保安福利待遇标准，最大化提高保安员的福利待遇，体现人文关怀。

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从业人员要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保安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高160CM及以上，女保安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高155CM及以上。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保安证、政审合格、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性格温和。新聘男保安年龄不大于55周岁，女保安不大于45周岁。

4.不得招收性格暴烈、有嗜酒、嗜赌等不良嗜好，社会交往复杂或与社会人员有矛盾纠纷，甚至有违法违纪不良记录人员进入校园保安队伍。

5.▲对建有消控室的学校，保安公司必须按需安排持有有效消控证的人员上岗。

门卫岗要求

1.门卫岗实行24小时门卫管理。负责做好门卫的各项管理工作，登记好各类工作台帐。早晚要值门岗，武装执勤。早上需在师生到校时间前半小时到岗执

勤，下班时间根据学校工作作息时间确定。根据校园安保相关要求和学校实际安保工作需要，由学校和保安公司共同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安排和作息时间。每个保安每月确保有 4 个休息日休息。

2.校园秩序的维护：包括负责校门口与校园内的交通疏导，车辆停放工作；校园周边临时经营摊位的配合治理等；校园内悬挂横幅、张贴物的管理。

3.校园内及校园周边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制止校园内违纪、违法行为。

4.学校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

5.校内重大活动的彩旗、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6.配合学校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7.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8.校园内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9.协助学校重大活动布置场地的设备、设施搬运工作，如运动会、新生接待、毕业生离校等。

寝室岗要求

1. 学生在校上课期间全部到岗。实行 24 小时管理，从周日下午至周五下午。晚上熄灯后，应对寝室周围及内部各楼层进行巡视，做好夜间的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好大门，管好钥匙。

2.定期对宿舍内的各项安全设施（楼梯灯、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等）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

3.教育并督促寄宿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认真做好防盗、防火、防电（触电等）和防止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

4.督促学生做好每天的内务整理和室内卫生，并做好卫生评分。

5.宿舍开放时间内，管理员需经常在宿舍楼内巡视检查，督促学生保持好卫生，制止违纪行为。

6.对学生在宿舍内喧闹、起哄、吵架、浪费水电、乱倒乱扔垃圾、占用他人物品及点明火等举动，要给予正面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方法得当。

7. 做好宿舍区公共场所及周边地段的卫生工作。

（六）保安待遇要求

1.▲保安人员年平均发放工资（不含餐费）每人不得低于2024年江山最低工资标准。

（七）其他要求

1.保安衔接：为确保校园安保工作顺利平稳过渡，中标的新保安服务公司应与原保安服务公司做好衔接工作，稳定保安队伍。合同期满后，对于学校满意的保安，保安公司应留用给下一轮的安保服务公司，继续服务校园安保。

2.▲保安更换或辞退：保安日常事务管理以学校为主。对考核不合格的、因失职导致师生发生伤亡事故的、校内发生财产失窃5000元以上的、当月发生2起失窃500元以上事故的、在省市平安建设检查中因失职造成严重影响的、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和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可要求更换，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3天内予以更换或辞退，更换或辞退淘汰的保安原则上不得再入职校园保安。

3.保安用餐：保安统一在学校食堂用餐，餐费按照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600元/人/月餐费标准由中标公司发放给保安。

4.警务配置：学校负责提供场所、警务室办公用品、防护器械、监控设备等。

5.工作交流：完善与学校的沟通、交流机制，建立每月会商制度。保安公司每月至少4次到校督查保安人员值勤，并与学校交流安保工作事项，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双边交流要建有记录专本，双方签字。保安公司每月至少1次与教育主管部门交流工作事项，教育部门每学期听取一次工作汇报，每学年末接受教育、财政等部门单位的专项检查。

6.工作记录：保安公司须做好详细的巡查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核查。

7.加强保安日常体能和技能训练，制定每周训练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跑步、俯卧撑、仰卧起坐；安保器械使用、队列阵型等方式强化保安体能、技能水平。承诺每学期组织开展一次体能、技能测试考核，对体能、技能测试考核未达标的保安进行更换。

8.工作合作：保安公司须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协同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9.乙方要为保安购买相应的保险，保安在岗及离岗期间发生重大疾病、突发意外或执行公务期间对保安本人或其他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考核考评

保安人员考核

1. 加强和完善保安的考核工作。由学校参照原《江山市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考核细则》，结合各校实际，对保安进行每月工作量化考核，探索实行年度考核奖励、末位淘汰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与支付服务费挂钩。

2. 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分别按合同价 100%、95%、90%、80% 支付给保安服务公司当月服务费。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对校园安保服务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中标方承诺自愿退出不满意学校的校园安保服务。服务费用根据标的价和服务时间按实结算。

保安服务公司考评

以学校为单位，每学年由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关于校园安保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江教〔2016〕91号）的要求，通过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台账资料、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保安缴纳保险情况等，对保安服务公司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质保金扣除挂钩，但扣除的所有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服务质量保证金额度。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87618 元（中标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后 30 天内予以无息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合同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方式及地点

- 1.履行时间：2年
-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
- 3.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

九、款项支付

- 1.付款方式：服务费由各学校按月支付。次月给付前月经考核确定的应付服务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认真严格履行本合同合同，如有违背，双方均有权行使自己的权利。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5.因乙方人员故意、过失或者技术过失造成事故，使甲方遭受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6.若乙方服务质量下降，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后5天内仍未改善的；因上级检查需要，通知乙方仍未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雇用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改进，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 7.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转移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4.本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服务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一年合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3日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3日

服务学校所需保安

序号	学校名称	保安 人数
1	浙江省江山市滨江高级中学	12
2	江山市清湖高级中学	6
3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12
4	江山市贺村第一中学	7
5	江山市贺村第二中学	5
6	江山市城南中学	10
7	江山市城东实验学校	4
8	江山市虎山小学	3
9	江山市城南小学	6
10	江山经济开发区小学	4
11	江山市解放路小学	2
12	江山市贺村第一小学	4
13	江山市贺村第二小学	3
14	江山市贺村第三小学	3
15	江山市碗窑小学	2
16	江山市贺村第一小学吴村分校	2
合计		85